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94/Add.1
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教授编写的临时报告增编，这是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第20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9号决定编写的。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按照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94/26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
临时报告增编

1.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0月5日向缅甸政府提出了关于他所收到的在缅甸的违反人权情事的指称摘要(案文见A/49/594, 第9段)。特别报告员在所附信件中, 请缅甸政府回答五个特定问题(见A/49/594, 第8段)。
2.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4年11月4日, 发出一个普通照会, 转递了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所收到的指称摘要及其1994年10月5日信中的五个特定问题。
3. 下文是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指称摘要的答复全文:

“对指称摘要的意见和反驳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 在缅甸联邦不容许任何法外处决,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我国法律并无这类规定。

“2. 关于本题目下第1段对在吉仁邦缅甸武装部队一些人员的指称, 所述事件在军事或民事报告中均无记载。当地人也没有听说过这种事件。

“3. 由于指称中使用的‘Lu Thaw镇’和‘Mudraw区’是吉仁族武装集团的专用语, 这些指称一定是吉仁族武装集团所捏造的。

“4. 所称的谋杀和强奸并无关于缅甸武装部队某人员强奸吉仁族某妇女的具体细节。倘有具体的证据和证明, 必会查出犯罪者, 而且必会依法采取行动。

“5. 在掸邦，缅甸武装部队对武装贩毒者Ming Tai军采取军事行动期间只对其大本营进行空袭。仅在1994年5月和6月的行动期间进行空袭，并无所称的在1994年7月10日进行空袭。

“6. 在军事行动地区，民众所以逃跑，不是因为缅甸武装部队迫他们逃。这个地区周围的村民是坤沙一伙的同路人和支持者，积极介入诸如种植罂粟，生产鸦片和贩毒等活动。当缅甸武装部队迫近时，他们因畏惧将对之采取法律行动而逃走。

“7. 缅甸武装部队不仅须遵守防卫事务法和防卫事务规定，而且还须遵守民事和刑事程序。缅甸武装部队人员如犯法，将受军事和民事法庭审判。根据防卫事务法，谋杀和强奸都是最高可判死刑的罪行。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8. 在缅甸联邦，对任何人的逮捕和拘留，必须依法进行。刑法程序第61节规定任何警官拘留人不得超过24小时。如有必要保留被告24小时以上，必须依刑事程序法第167节取得法官特别许可。被捕人士有辩护的权利，有权利获得法律辩护顾问。此外，被逮捕或拘留人士有权向有关法官自由申请保释。法院可按照案情准予保释。

“(参考：第5段)”

“9. 依保卫国家消除蓄意颠覆者祸患法第10 (b) 节和第14节，自1994年7月20日起，对昂山苏姬加以限制。依上述法律第10 (b) 节，由内政部长任主席、国卫部长和外交部长任成员的核心机构为保卫国家消除祸患可限制对之采取行动的人士，为期最多一年。如果一年届满，有必要继续限制对之采取行动的人士，经部长理事会事先批准，中央机构可逐年维持限制，为其最高五年。因此，依保卫国家消除蓄意颠覆者祸患法第10 (b) 节，可限制对之采取行动者一年，并且

依该法第14节，可继续逐年限制；为期最多加五年。

“（参考：第7段）

“10. 关于旁观一位瑞士藉人于1994年5月27日在仰光市政大楼前展示横幅要求释放昂山苏姬的七位人士悉数被逮捕的指称，是不确实的。无人被逮捕或被征讯。

“（参考：第8段）

“11. 1994年7月4日，仰光机场安全人员逮捕了Khin Zaw Win，携有意图走私出境的煽动性反政府宣传品、能源部电脑磁盘和机密数据以及62颗琢磨完工的红宝石和蓝宝石以及没有申报出境的外汇。自1992年12月以来，Khin Zaw Win 博士及其同伙--Khin Maung Swe先生、 Sein Hla Oo先生和 San San Nwe 女士--同外国记者会面，并与一些外国使馆的外交人员接触，散播批评或不利于我国政府的新闻评论，目的在于使外国政府对缅甸政府产生误解。他们还经常到全缅甸学生民主阵线这个恐怖集团和海外的Sein Win集团所派代表接触，交换情报，为这些处于丛林中的恐怖集团提供消息和出版物手稿。他们还散发这些海外集团的煽动性文件，政府当局从他们家中已检获一批。

“12. 因此，明加拉顿镇法院宣判Khin Zaw Win博士犯有下列非法行为：

“(a) 根据非法结社条例(1908年)关于同恐怖集团成员接触并向他们提供经费的第17 (a) 节，经适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监禁三年。

“(b) 根据紧急条例法关于安排拟写和散发煽动性宣传品的第5 (e) 节，经适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监禁七年。

“(c) 根据外汇条例法(1947年)关于试图将宝石和外汇走私出境的第9(2) /24(1) 节，经适当法律程序，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监禁三年。

“13. 此外，仰光(北区)分院宣判依政府官员保密法(1923年)第5(2)/(4)

节,Khim Zaw Win博士企图将缅甸联邦政府能源部的机密数据走私出境,行为属于非法、有罪。因此,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劳动监禁五年。

“(参考: 第9段)

“14. 1994年7月21日,一支缅甸武装部队在Halockhami村一带为建立和平与安全执勤时,发现有属于孟族武装集团住所的茅屋105间。他们对茅屋进行扫荡,逮捕了孟族武装集团四名人员。1994年7月22日,缅甸武装部队回到丹漂扎耶。他们在回程时发现孟族武装集团砍下约1 000棵原木,准备走私出境。曾对现场七名平民进行征讯,其后予以释放;只拘留孟族武装集团人员四名。缅甸武装部队仅开进和扫荡孟族武装集团位于Halockhami孟族营附近的家属营地。缅甸武装部队从未开进Halockhami营,这支部队仅为建立该区和平与安全执勤。

“(参考: 第10段)

“15. 明加拉顿镇法院依紧急条例法第5 (e) 节和刑事法程序第109节,宣判Khin Maung Swe先生, Sein Hla Oo先生 San San Nwe女士及其女儿 Myat Mo Mo小姐犯有非法行为和罪行,他们同Khin Zaw Win博士勾结,拟写和散发危及国家安全的假消息。因此,于1994年10月6日,被判监禁七年。

“16. 此外,同一法院依非法结社条例(1908年)第17 (1) 节,因San San Nwe女士与恐怖集团人员接触并向他们提供经费,判监禁三年。

“17. 上述人士享有辩护权利以及获得案情法律辩护顾问的权利。

“18. 未曾扣留Htun Myat Aye 博士。因他知道Khin Zaw Win博士行踪,向前者征讯后予以释放。

“19. 在对Khin Zaw Win博士及其同伙采取法律行动时,未包括San San Tin女士在内。

“(参考：第12段)

“20. Thet Khine是缅甸共产党地下组织的一员，在Insein监狱服刑时试图自戕。后送医院治疗，所指称的于1994年7月15日死亡一事不确。他至今仍活着。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1. 在缅甸联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属于非法行为。根据刑法第330款的规定，为逼供目的任意造成伤害的任何人都应当处以徒刑，刑期得长至七年，而且还可以处以罚款。根据证据法第24款，如果法庭认为供词看来是通过任何诱导、威胁或报偿取得的，则在刑事诉讼期间，被告的供词将无关紧要。

“22. 根据警察法第43款，对任何被拘留者施加酷刑的任何人将处以监禁和罚款。《缅甸警察手册》严格要求各级警官不得从事任何抹黑警察形象的活动，即使是对被拘留人犯稍微严厉或粗暴都不准许。虐待无力自卫的人将导致犯罪的警官被撤职。因此，在缅甸，有关法律显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参考：第15段)

“23. 的确有若干军人犯法，已经对他们采取了行动。然而关于在Laikha镇外围的Won Mon村和Won Tse村据称有12名妇女被一些军人集体强暴的案件，并没有收到民间或军方的报告，也没有从当地民众收到所指称事件的有关资料。对此案件，同样没有提供具体的证据。

“D. 强迫劳动

“24. 关于强迫民众搬运的指控,早自殖民统治时代开始,根据英国颁布的法律,缅甸一直采用利用民工的办法。脱离英国独立之后,各届政府都根据这项法律继续实施这种办法。

“25. 兹将有关军队利用民工的指示概要陈述如下:无法执行某些任务的现役军人可以雇用民工协助他们。必须向民工付款,时间从他们离家开始,直到完成任务返家为止。除了每日工资之外,他们还应当收到搭乘火车和汽船的付款单或现金,以便支付往返住家和任务地区的实际运输费用。有关的个别军事单位有义务向雇用的民工提供住宿、伙食、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险福利。向这些人支付的每日工资应当相当于该地区当时的一般工资。

“26. 根据军需主任办公室1993年3月30日颁布的指示,民工每日应领取工资20缅元。除了每日工资之外,还应当每日发给下列口粮:

- (a) 米: 28盎司;
- (b) 食用油: 1.75提卡尔;
- (c) 盐: 1.75提卡尔;
- (d) 豌豆: 5提卡尔;
- (e) 咸水鱼: 5提卡尔(在没有咸水鱼供应的地区,可用4盎司罐头食物代替)。

“27. 在工作地区工作的民工由军队照顾,除了每日发给工资之外,军队还对伤残病患提供医疗照顾。如果民工死亡,应向家属付给相当于每月工资36倍的赔偿金。这些办法都是依照军需主任办公室1990年9月3日颁布的国防事务委员会第17/90号命令有系统地执行。

“28. 由此可以看出,军队是依照法律很有规矩地利用民工或搬运工。

“29. 关于军队从例如Tachileik、Kyaington和Taunggyi等大城市强迫征

用搬运工，和用他们来向贩毒军阀昆沙发动军事攻势，这些指控全非事实。

“30. 军队必须征用民工的理由是，当地有一些武装团体恐吓缅甸公民和危及他们的生命。由于缅甸地形多山和密林遍布，许多地方不能通行车辆。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要求这些武装团体恢复合法活动。结果有13个这种团体恢复正常活动，因此在它们一度盘踞的地区，需要征用民工或搬运工的问题就不再存在。只有在克因、克伦尼和孟人地区，搬运工问题继续存在。

“31. 如果联合国打算提供协助，取消利用搬运工的做法，则向缅甸政府致力从事的区域开发项目和禁毒努力提供支助将会很有帮助。此外，如果某些外来组织继续向克因和孟人武装团体提供支助，就会妨碍和解程序。缅甸政府希望促进各族人民的兄弟关系和和平解决所有问题。如果没有外来影响来把这些问题复杂化，毫无根据的指控很快就会不攻自破。

“32. 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缅甸文化一向有自动奉献劳力建筑宝塔、寺院、公路和桥梁的传统。民众相信，这样做将会使得精神和身体幸福健康。民众有能力的出钱，没有能力的出力。他们普遍认为，为社区的福利志愿工作同侵害人权的强迫劳动截然不同。

“33. 还有一些有关侵害人权的指控是同兴建铁路有关。铺设铁路是惠益当地民众的发展项目的一部分，人们热心努力地参与建筑工程。因此，不应当视之为强迫劳动。

“34. 自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承担了国家职责，缅甸铁路局就一直在兴建新铁路。从那时起到1993年12月，已铺设了294.06英里新铁路线。工程分为13个路段，其中有四个路段是由缅甸铁路局的工人承建。

“35. 政府向劳工和各该地区的其他社区开发项目支付的款额如下：

(a) Tadar UMyo Thar路段：向Ngazun镇支付60万缅元和向Tadar U镇支付80万缅元；

- (b) Aungban-Pinlaung路段：向村民支付1 000万缅元和对铁路线征用的土地给付补偿费284.3万缅元；
- (c) Pinlaung-Loikaw路段：向村民支付1 000万缅元和对铺设铁路线征用的土地和房屋给付补偿费91.2万缅元；
- (d) Chaung U-Magyee Bok路段和Pakokku-Minywa路段：向村民支付829万缅元。

“36. 在兴建铁路期间，缅甸铁路局对每一个路段指派了一名医生，而医疗主任经常在该地区视察，以便向当地民众提供医疗照顾。

“37. 目前，这条铁路有三个路段正在兴建中。它们是：

- (a) Pakokku-Gangaw-Kalay路段(全长212.12英里)：总共向Pakokku分段的村民支付1 817万缅元和向Kalay分段支付1 184万缅元；
- (b) Shwenyaung-Namhsan路段(全长153.62英里)：已向村民支付1 038缅元；
- (c) Ye-Dawai路段(全长100.08英里)：已向村民支付1 246万缅元。

“38. 在其他地区，也提供了医疗照顾。

“39. 对于兴建工程所引起的伤亡，缅甸铁路局支付了适当的赔偿金。

“40. 关于沿铁路线利用童工的指控，这些指控都十分空泛，并没有提到具体的姓名、地址或场所。因此，无法采取任何行动。缅甸联邦加入1991年7月16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3年7月14日颁布了儿童法。在儿童权利方面，已经组成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和一些邦/省和区域各级的委员会，并没有听到任何所指称的强迫儿童劳动的抗议。

“41. 如果查到任何人强迫儿童在有生命危险或危险的状况下工作，或者逼使儿童从事可能会感染疾病的工作，将会对这个人判处六个月监禁或罚款10 000缅元或两项处分同时执行。

“G. 缅甸难民的情况

“42. Rakhine邦Buthidaung和Maungdaw地区同孟加拉国接壤，不时有人从孟加拉国一边越界到这些地区定居。吸引他们前来的因素有：土地广阔、有亲属居住、农地肥沃。

“43. 1992年初，缅甸政府开始推动建筑项目，以开发这个边界地区。由于某些理由，这些项目引起该区域社区某些人以及Kalasoe武装团体成员的关注。该武装团体以其他国家为基地，不时渗入缅甸。因此，他们以必须向建筑项目贡献劳力为理由开始个别或成群越界进入另一方。大约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散布消息说，其他国家在免费分发救济物品。因此，从1992年1月第二个星期开始，民众就开始举家越界迁移。也在1991年，有关当局在全国各地实行发给公民身份证的正常措施，这些地区内有些人因为不敢面对检查，也逃往另一方。任何时候都没有强迫迁移的情事。

“44. 在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局会谈之后，让该地区居民自愿返回缅甸的方案于1992年9月开始。从1994年2月开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仰光设立了联络处，之后不久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干事就到当地协助自愿和安全遣返。接待从孟加拉国返国人民的程序进行得很顺利。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局就遣返程序举行了17次高级别会议。截至1994年11月5日为止，已有81 212人自愿返回。到1994年2月27日为止，已有273 704人接受孟加拉国当局的甄别，而在缅甸一方，接受甄别的人数为135 316人。这项方案预定在1995年完成。

“45. 住在沿泰缅边境泰国境内营地的民众是武装团体的家属。他们住在沿边界线一带武装团体出没的地区，他们经常越界到另一方。当边界附近发生武装冲突时，这些武装团体的家属就越过边界暂时扎营在另一方。

“46. 关于据称一支军队纵队攻击Halockhami孟人营地的指控，事实真相

如下：1994年7月21日，一支军队纵队抵达当地并清除了属于孟人武装团体家属住区的105幢棚屋。当场捕获了孟人武装团体的四名成员。经过询问，他们透露说，在西北区山脚下有一座大型营地，大约有3 000人居住，而山上藏匿了大约40名武装团体成员。当军队纵队向该区域推进时，它同武装团体发生冲突。1994年7月22日，又发生了一些小冲突。在此期间，军队有一人被打死，另外两名受伤。军队纵队并没有开进Halockhami 孟人营地，而是回到Thanbyuzayat。在返回的路上，他们发现孟人武装团体砍伐了大约1 000支圆木，正准备将它们偷运出去。军队当场捕获七名平民加以询问。后来他们获得释放。只有孟人武装团体的四名成员被拘留。军队纵队只进入和清除了孟人武装团体300多名家属所居住的一座营地，它座落在Halockhami 孟人营地附近。军队从未开进Halockhami 营地。军队纵队只是在履行其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从来没有虐待该地区的居民或侵害他们的人权。居住在这个营地的人民可以按自己提出的理由越界进入邻国。

“47. 根据泰国报纸报导说，它获悉大约有5 000名孟人越界进入泰国。经过泰方管理当局的劝说，和因为粮食供应短缺，所谓的‘孟人难民’已于1994年9月9日至15日返回缅甸。”

4. 下面是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4年10月5日给缅甸政府的信(参看A/49/594, 第8段)所提出的5个具体问题的答复：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询问的答复”

“〔对第1个问题的答复〕”

“1. 缅甸当局自从对昂山苏姬女士采取行动以后，它在一份说明中提出限制她行动自由的理由如下：

(a) 由于人民真诚希望抛弃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回到一个多政党的民

主制度，而当这种意愿造成了个政治真空的时候，一些反政府的机会主义政客和叛乱集团设法为他们自己的目的夺取政权，而她受到这些人的影响；

(b) 为了她自己的福利和为了国家的福利，必须限制她的行动，避免她替这些不可见人的政治败类推波助澜，这些人依靠钻营，逐渐包围了她，在缅甸唯一团结一致的组织，也就是军队中为制造分裂，而该组织正在致力于在这个政治真空之中创造稳定；

(c) 尽管行政当局一再警告她，她仍然发表了叛乱的演说，旨在煽动群众去进行暴力活动，并且在武装部队之内以及在军队和人民之间制造分裂。

“2. 拘留昂山苏姬女士的法律根据是1975年的《防止蓄意颠覆活动国家保护法》。根据这项法律，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公民采取了行动、或者正在采取行动、或者将要采取行动，而这些行动会损害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或者公众的和平与安定，则部长理事会应有权视必要发出命令，限制这个人的基本权利。

“3. 根据1975年《防止蓄意颠覆活动国家保护法》第10 (b) 款和第14条的规定，在1994年7月20日以后限制昂山苏姬女士的自由是有法律根据的。根据这条法律，部长理事会可以下达命令，限制一名公民的基本自由，如果有理由相信她采取了、或者正在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损害到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行动或者损害到公共和平与安定的活动。为了行使这项权利，特别组织了一个中央机关，这个机关是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加上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为其成员。

“4. 这个为了保护国家安全而成立的中央机关拥有下列权力：

- (a) 逮捕和拘留一个人，一次不得超过60天，总共不得超过180天；
- (b) 限制一个人的自由，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5. 如果有必要延长拘留或限制行动自由的期限，这个中央机关可以在部长理事会授权下将拘留或限制一个人行动自由的时间从一年延长到5年。

“6. 根据上述法律的第13条，这个中央机关在有必要时可以事先得到部长理事会的同意，将限制一个人的行动自由的期间延长到长于第10 (b) 条的规

定。

“7. 在这么做的时候,根据上述法律第14条,部长理事会事先批准继续拘留一个人,将其逮捕或继续限制其行动自由,其期间每次不得超过1年,整个期间不得超过5年。

“8. 因此,中央机关根据第10 (b)条的规定,有权限制一个人的行动自由,时间不得超1年,并且在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根据第14条的规定,可以将此期间延长到5年。

“9. 鉴于上述,根据《防止蓄意颠覆活动国家保护法》第10 (b)和14条的规定,在1994年7月20日以后,限制昂山苏姬女士的行动自由是有法律根据的。

“(对第2个问题的答复)

“10. 关于她的健康情况,除了不能在她居住地点以外的地方行动以外,她在她自己的财产范围内可以自由过日子,享受其他的权利。她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如听无线电、看电视、读书、写信、运动、唱歌和弹钢琴和弹吉他等。她有一位女仆可以帮助她。

“11. 她也不受社交的限制。她可以自由同家人来往。在限制了她的行动自由以后,她的丈夫迈克尔·阿里斯先生曾经访问了她9次,他的长子亚历山大访问了她5次,他的小儿子金姆访问了她8次。她可以自由地写信给她的家人和从家人中收到信件和包裹。

“12. 她的亲戚可以留在她的家中。她也可以邀请德高望重的和尚到她家中和向他们施舍。

“13. 当众议员比尔·李察森上次访问缅甸的时候,他见了昂山苏姬女士两次;他的岳母于1994年10月28日到达仰光的时候也做了安排,让她同昂山苏姬女士团聚了一星期。

“14. 昂山苏姬女士的健康情况良好。

“(对第3个问题的答复)

“15. 1994年9月20日,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理事会主席Than Shwe将军、第一书记Khin Nyunt少将同昂山苏姬女士会了面。其后,于1994年10月28日,Khin Nyunt又同昂山苏姬会面。在那次会面时,军法官Than Oo准将和国防部军事检查官Tin Aye准将也在场。今后还继续会有这种会谈。同昂山苏姬女士进行这样的会谈被认为纯粹属于缅甸的内政。

“(对第4个问题和答复)

“16. 1992年4月24日,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理事会在第11/92号通告中宣布,它将在6个月之内举行全国会议,目的是为起草新宪法制订基本原则。它并宣布,在两个月之内它将同各政党的已当选代表的领袖和其他已当选的独立代表会谈。

“17. 1992年5月28日,成立了一个15名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已当选代表协调有关召开全国会议的事。1992年6月23日、6月30日和7月10日举行了协调会议。来自全国民主联盟、掸族民主联盟、全国统一党、全国Pa-O联盟组织、Mro alias Khami全国组织、掸族哥冈省民主党、Lahu全国发展党的代表和一名独立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在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将要参加全国会议的代表的种类和人数。

“18. 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理事会根据1992年10月2日的第13/92号通告,成立了一个全国会议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a) 召开一次全国会议,以拟订起草宪章的基本原则;
- (b) 确保各位代表在讨论时集中于下列目标:
 - (一) 不分裂国家;

- (一) 不破坏全国团结;
- (二) 维持国家主权;
- (三) 建立和促进一个真正的多政党民主制度;
- (四) 坚持正义、自由和平等的崇高价值;
- (五) 让军队参与国家的政治领导;
- (六) 作出安排,使各位代表能够有系统地提出他们的看法、提案和建议。

“19. 全国会议,委员会为了有效执行它的职责已经成立了一个全国会议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会议管理委员会。

“20. 全国会议委员会根据协调会议中的讨论决定由下列各类代表参加全国会议:

- (a) 各政党代表;
- (b) 已当选的代表;
- (c) 全国各种族集团代表;
- (d) 农民代表;
- (e) 工人代表;
- (f) 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代表;
- (g) 国家公务员代表;
- (h) 其他受邀人士。

“21. 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理事会于1992年11月5日发出了第14/92号通告,宣布于1993年1月9日举行全国会议。

“22. 在1993年1月9日至4月7日举行的全国会议全体会议中,大家同意宪法共分15章。

“23. 1993年6月7日至9月16日,全国会议全体会议决定通过104条原则,以它们作为新宪法的基础。

“24. 1994年1月18日至4月9日,全体会议编制了关于国家、国家结构和

国家元首的各章。

“25. 1994年9月2日全体会议复会，全国会议工作委员会主席澄清了一些关于自治区、议会、行政和司法等方面的基本事实和建议。

“26. 目前参加全国会议的代表们正在编制文件，准备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全国会议工作委员会。

“27. 一旦各团体的代表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全国会议工作委员会以后，这些文件都将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然后将从事基本原则的细节工作”。